2012年度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

二〇一二年一月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城管监督中心”）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，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城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城区城管监督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；邮编：100010；联系电话：010-84050608；电子邮箱：cgjdzx@sina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2年，东城区城管监督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条，未接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监督中心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业务动态类信息73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00%。本年度制发的公文类政府信息数量 19件。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4条；依申请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0条；不予公开公文类政府信15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区城管监督中心2012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申请公开专门申请受理点0个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区城管监督中心2012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0元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诉案0件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监督中心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不断提高认识，强化水平，在2013年的工作中，还应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，加强主动公开的力度，切实规范中心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促进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监督中心将在以下两个方面改进：一是加强督查。深入了解群众的呼声和要求，实行有效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、有序、实效和全面。二是加强建设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。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资源的整合能力，充分发挥网站功能，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、更系统、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